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1921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西安康拓”顱骨修補系統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普旌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1. 02. 25 文
檔號: 111088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　　附件1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暫予支付點數	核價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FPP08KTGB465	“西安康拓”顱骨修補系統	“Xi’an Kontour” PEEK Skull Repairing Systems	(KTGB-440;445;540;545-x30度);(KTGB-440;445;450;540;545;550-x45度);(KTGB-440;445;450;455;460;465;470;475;480;485;490;495;4100;540;545;550;555;560;565;570;575;580;585;590;595;5100-x60度);(KTGB-450;455;460;465;470;475;480;485;490;495;4100;550;555;560;565;570;575;580;585;590;595;5100-x75度);(KTGB-455;460;465;470;475;480;485;490;495;4100;4105;4110;4115;4120;4125;4130;4135;4140;4145;4150;4155;4160;555;560;565;570;575;580;585;590;595;5100;5105;5110;5115;5120;5125;5130;5135;5140;5145;5150;5155;5160-x90度);(KTGB-4105;4110;4115;4120;4125;4130;4135;4140;4145;4150;4155;4160;5105;5110;5115;5120;5125;5130;5135;5140;5145;5150;5155;5160-x105度;120度)	組	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1177號	普旌	108,893	1.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6次(111年1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	D201-7	111/04/01

附件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1-7

（自111年4月1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客製化3D列印顱顏骨固定系統組(PEEK)(自111.4.1起生效)： 一、限自體頭骨不堪使用之病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表淺腫瘤需要做MRI追蹤病患。 (二)腦瘤病患，術後需再做放射治療的病人。 (三)曾安裝過TI MESH或鈦金屬植入物產生過敏反應者。 (四)缺血或出血性中風患者，需要追蹤MRI。 (五)需進行以MRI導航定位手術者。 (六)顱骨缺損合併眼眶骨或顎顏骨缺損。 二、每次手術限用1片。 三、需事前審查，檢附頭顱X光、3D CT或MRI影像、敘明使用理由及使用特材規格。	無	本項新增。